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德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优德精密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优德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7号核准，优德精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15.0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55.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34.8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20.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第000956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优德精密设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优德精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	9,897.10	9,897.10
2	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	4,541.30	4,541.30
3	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	5,495.40	5,495.40

	目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440.20	1,886.35
	合计	22,374.00	21,820.15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619,600.00 元，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大华核字[2016]004677 号《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3,619,600.00 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昆山高新区迎宾路南侧和北门路西侧建设中的迎宾厂，实施期限变更为新厂投入使用后 2 年内完成建设，预计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21,820.15	2,051.95	9,844.60	2,873.67	11,153.83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753.83 万元。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交通银行	325391455018800007244	通知存款、活期存款	270.54	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	1102023629000132325	通知存款、活期存款	5.90	专户
中信银行	8112001013700204675	协定存款	792.60	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9070155300009032	协定存款	363.45	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	32250198648300000222	通知存款、活期存款	321.34	专户
小计			1,753.83	
理财产品余额			6,400.00	一般户
暂时补充流动资			3,000.00	一般户
合计			11,153.8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利息及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进展情况
1	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	9,897.10	8,441.82	85.30%	821.16	2,276.45	拟结项
2	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	4,541.30	3,307.51	72.83%	158.81	1,392.60	拟结项
	合计	14,438.40	11,749.33		979.97	3,669.05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441.8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276.4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21.16 万元），剩余募集

资金中设备采购尾款 92.80 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307.5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392.6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58.8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中设备采购尾款 24.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及“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拟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截止目前，项目扩建所购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达到公司预定状态。同时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发展情况，认为项目的生产能力已实现公司精密模具零部件和自动化设备零部件产品的战略布局；公司通过收购昆山德系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 股权，达成扩大自动化设备零部件产品布局，形成与公司产业协同发展。本次拟如上募投资项目结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结项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控制费用，合理降低成本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加强生产工艺改善，采用相对高性价比的设备解决方案，调整了采购计划中高单价的设备，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产业协同发展，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通过收购昆山德系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 股权，已达成与公司自动化设备零部件产品协同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故公司结合目前的生产经营及市场情况，项目产能进行了相应调整，形成部分募集资金的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和“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3,669.0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79.98 万元及设备采购尾款 117.3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设备采购尾款将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尾款不影响设备的正常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将“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和“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优德精密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优德精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君光

章睿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